

水泽县厅记念馆

这座建筑于 1872 年 6 月作为水泽县（当时的登米市所在县）政府办公楼启用，但这个角色仅持续了 3 年。水泽县划定于 1871 年 12 月，但当时日本县制处于变动之中，因此短短 5 年后水泽县便被废除。

在作为县办公楼的短暂历史结束后，这座建筑又被用于多种用途。1889 年，它成为石卷（宫城县地名）治安法院的分支机构，负责处理土地和财产相关事务。1989 年重建时，是以当时的外观为蓝本建造的。重建后在内部添加了后来的宫城县政府的家具，以展示当时流行的司法和行政建筑风格。

建筑入口采用纯日式风格，配有山形屋顶和格子窗。不过，建筑的其余部分则融入了明治时代政府办公楼常见的西式建筑风格，为木结构单层建筑。馆内通过展品、纪念品和老照片向游客诉说这座建筑当时的运作情况。还复原了原来的部分房间，比如法庭和市民提交文件的行政办公室。当时的市民站在相邻的等候室，而办事员则跪坐在西式房间里的较高位置，透过窗口与市民沟通。